

特殊教育法與口吃兒童

Special Education Law & Children Who Stutter (美國)

口吃兒童或有資格從當地學區免費獲得言語治療。美國一項聯邦法例——《1997 年殘疾人士教育法案修訂》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, IDEA, P.L. 105-17）——規定各州教育機構及當地學區，須為 3 至 21 歲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，讓他/她們獲得「免費而適切的公立教育」（Free,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, FAPE）。言語治療被視為特殊教育的一種。儘管 IDEA 旨在提供免費而適切的公立教育，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同樣受該法例保障。服務的提供方式雖有若干差異，但即使你的孩子就讀私立學校，他/她仍可能有資格從當地學區免費獲得言語治療。為幫助你更了解特殊教育法，以下我們會基本說明兒童如何被識別、篩查、評估、判定是否合資格接受服務，以及如何為每名兒童制訂言語治療計劃。文中亦簡略提及其他考慮事項，例如家長同意權和你的權利，並討論就讀私立學校兒童在這些程序上的差異；最後，會介紹不合資格接受學校服務的兒童，可有哪些言語治療的選擇。

開始的第一步

特殊教育程序的第一步，是識別有需要接受服務的兒童。IDEA 規定學區必須尋找、識別和評估有殘疾的兒童。這個過程由篩查兒童潛在的殘疾開始。如果你的孩子就讀小學，而老師對他/她的說話方式有所憂慮，老師可能會建議為你的孩子作篩查；你也可以主動要求老師為孩子安排篩查。如果你的孩子仍在學前階段，你可以聯絡當地學區，要求為你就讀學前班的孩子作口吃篩查。在電話簿中，可在學區行政辦公室或教育總監辦公室的欄目下，查看「特殊教育」（Special Education）一項。其次，你的兒科醫生也可能因為關注你孩子的言語，而轉介至當地學區。第三，根據 IDEA，每個學區都必須有具體計劃去尋找有殘疾的兒童，使他/她們能及早獲得適切的服務。有些學區會在當地報章刊登廣告，公布每月定期舉行的篩查日，供你和孩子出席，以符合這項規定。

篩查

如果你的孩子是學前兒童，你可帶孩子到當地的篩查日，讓數位專業人士為孩子檢查。屆時你會被問及孩子的整體發展、你對孩子的憂慮，以及有關家庭的一般資料。然後，該名人員或團隊會花時間與孩子玩耍，聆聽他說話，觀察他如何玩玩具，以及如何與別人互動。如果你的孩子已屆學齡，學校可能會採用一種稱為「介入反應」（Response to Intervention, Rti）的方法。對任何懷疑需要接受某類特殊教育（例如言語治療）的兒童而言，這是全國性的規定。不過，各學區是否以 Rti 程序來識別口吃兒童，差異很大：有些學區可能容許孩子在一般篩查後便接受評估，另一些則要求孩子先經過 Rti 的步驟，才獲評估。在 Rti 中：（1）所有兒童均就學業及行為方面的問題接受篩查；（2）被識別為「高危」的兒童，會在課堂內以實證為本的策略接受小組介入，並在一段特定時間（通常為六星期）內監察其表現，看看技巧有否改善；（3）如發現進展未如理想，兒童可能會在課堂內接受更密集的介入，並再次監察進展。教育團隊會視乎進展，建議是否評估該兒童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。無論是學前還是學齡兒童，如果教育團隊認為有需要作進一步評估，都會聯絡你，徵求你的同意，以安排全面評估。未經你的書面同意，不得為你的孩子作評估。

評估

IDEA 規定學區須進行全面評估，以判斷你孩子的口吃是否使他/她合資格接受言語治療。這表示學區會安排一位言語治療師（SLP），評估你孩子的整體溝通技巧。法例亦規定學區須聽取家長

的意見，而家長也必須是就資格作最終決定的團隊成員之一。你可預備告訴言語治療師：孩子何時開始說話、你何時首次察覺他的口吃、口吃有否隨時間改變、他在不同說話情境或面對不同聆聽者時說話有何變化，以及你的家族有否口吃病史。你也應準備向言語治療師介紹孩子的興趣、嗜好，以及課餘的其他活動。

我的孩子是否合資格接受言語治療？

評估之後，團隊會開會決定你的孩子是否合資格接受言語治療。這是透過將孩子的評估結果，與當地學區所訂的準則作比較而決定。作此決定的團隊，包括你、評估你孩子的言語治療師，以及一位來自當地學校的人員（可以是學前班老師、你孩子的課堂老師，或一位行政人員）；有需要及適當時，也可能有其他人員參與。資格的決定，取決於：（1）評估的測試結果；（2）這些結果與學區所用資格準則的比較；（3）你的意見；（4）孩子的口吃在學校對他造成的影響；以及（5）團隊對孩子能否從治療中得益的意見。如果你的孩子合資格，校方會在 30 天內撰寫「個別化教育計劃」（IEP）；如果不合資格，校方必須以書面通知你原因，並須向你提供資料，說明若你不同意團隊的決定可以怎樣做。

個別化教育計劃（IEP）

IEP 是由你和學校共同制訂的文件，用以訂立孩子的治療計劃，並具體說明孩子將會接受哪些服務。它會參考你的意見、孩子老師的意見，以及將會與孩子一起工作的特殊教育團隊成員的意見而制訂——就口吃而言，這通常是一位言語治療師。每份 IEP 都必須包含某些資料：（1）孩子目前教育表現水平的說明；（2）孩子每年的言語治療目標；（3）將提供哪些服務，以及由誰負責提供；（4）孩子每星期接受服務的時數；以及（5）如何量度進展。IEP 每次只撰寫一年，並在一個你與校方人員一同出席的會議上制訂。你亦必須同意採用該份 IEP——未經你的同意，不得安排你的孩子接受言語治療。校方每年至少會安排一次會議，檢視孩子朝著目標的進展，並判斷是否需要撰寫新目標或更改服務。IEP 是一份具彈性的文件：如果孩子的需要在一年之內出現變化，現行的 IEP 應在新的會議上作出修訂。

如果我的孩子不合資格

由於各學區的準則各有不同，並不保證每一個口吃兒童都能獲得免費協助。這是因為大部分學校都以口吃問題的嚴重程度來衡量需要；症狀輕微的兒童，或許無權獲得免費援助。這並不代表你無法為孩子安排治療，只是你需要另找一位在診所或私人執業的言語治療師為孩子診治，而治療費用則須由你自行支付，或透過你的醫療保險報銷。如需尋找專門處理口吃的言語治療師的資料，可聯絡美國口吃基金會，電話 800-992-9392，或電郵 info@StutteringHelp.org。至於為口吃治療申請保險保障的指引，美國口吃基金會亦提供可於 www.StutteringHelp.org 下載的資料。

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

如果你的孩子就讀私立學校但需要言語治療，當地公立學區仍須根據 IDEA，為其識別、評估並提供與公立學校學生相同的服務。就讀私立學校與就讀公立學校的兒童，主要分別在於服務的提供方式，以及以「服務計劃」（Service Plan）取代 IEP。例如，言語治療師未必會到孩子的學校提供口吃治療，孩子可能需要步行到最近的小學接受治療。服務計劃在許多方面與 IEP 相似，同樣會為孩子訂立年度目標，並列明孩子將會接受哪類服務。孩子學校的人員亦會獲邀，協助判斷孩子接受服務的資格，並協助制訂孩子的服務計劃。

其他考慮事項

如果你不同意團隊就資格或安置所作的建議，你可以採取某些步驟，要求由校外人士覆核有關建議，或由另一位專業人士為你的孩子作獨立評估。你亦可帶同一位倡導者出席任何會議。例如，如果你正自費聘用一位私人執業的言語治療師為孩子治療，你可以帶她出席學校會議，協助規劃孩子在公立學校的治療。

其他資源

- 美國教育部（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）：<https://sites.ed.gov/idea/>
- Understood：www.understood.org/en/school-learning/special-services/rti/understanding-response-to-intervention

本資料由佛羅里達州立大學（Th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）Lisa A. Scott 博士編寫。

翻譯: Samuel Lam, 林傑郎, Class of 2027, Thomas Jefferson High School for Science & Technology